

討論文件  
2001年5月14日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1年5月14日會議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的建議修訂

引言

本文件載列政府擬對《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所作的修訂，請委員提供意見。

背景

2. 吸煙是引致死亡，而卻又是可以避免的最大原因。文獻有清楚記錄吸煙對健康造成的損害。醫學研究亦明確顯示吸煙能引起各種疾病，例如肺癌、支氣管炎、肺氣腫及冠心病。在香港，它每年奪去 5,500 條性命。從金錢損失的角度來看，在一九九九年，直接由吸煙導致的公營醫療開支，估計有七億九千七百萬元，相對一九九六年，開支則有六億三千五百萬元。

3. 二手煙亦對公眾健康構成極大的威脅。醫學證據顯示，長期接觸二手煙能引致肺癌、冠心病、嚴重呼吸系統疾病、嬰兒猝死症及中耳病變。此外，醫學研究亦指出，經常接觸二手煙的人，他們的尿液中含有因煙草引致的致癌物質的濃度，比一般人高出三倍。根據一九九九年哈佛醫療報告調查結果作出估計，本港因接觸二手煙而引起的醫療費用高達一億五千七百萬元。

4. 政府既定的控煙政策，是以循序漸進的方式，不鼓勵吸煙、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及盡可能減低公眾受到的二手煙影響。為達到上述的政策目標，政府從多方面着手，其中包括透過立法、徵稅、宣傳、教育及法例執行。

5.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下稱“條例”)在一九八二年制定，以管制煙草產品的使用、售賣及宣傳。就國際最新的控煙趨勢，及不斷轉變的本地環境，條例會被定期作出檢討。條例的最後一次修改是在一九九七年。

6. 在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的立法會內一項關於控煙的動議辯論中，議員均強烈支持政府引入措施，加強保障市民免受二手煙影響。衛生福利局隨後對條例作出檢討，並找出可藉今次法例修訂來改善的地方。

## 條例的建議修訂

7. 以下段落的建議修訂，旨在達到三個主要目的：保障公眾，尤其是非吸煙者，免受二手煙的影響、堵塞現行法例的漏洞，及使法例能更有效地執行。

### I. 擴大法定的禁煙區

#### 食肆及其他室內公眾處所

8. 根據現行條例，一間超過二百個室內座位的食肆，除用作私人活動的地方以外，需要將最少三分一的面積設定為禁煙區。這規定自一九九九年七月生效以來，便存在着執行的問題。首先，個別食肆需因應安排當日的宴會而改動禁煙區的面積。這樣不但會導致管理人不便、對顧客造成混亂，更有可能引起吸煙者與非吸煙者的衝突。再者，二手煙霧會從吸煙區漫延至禁煙區，違背了當初保障食肆內非吸煙者免受二手煙影響的目的。公眾大體上是支持食肆實施全面禁煙的。根據一個由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進行的調查，有百分之六十九的回應者支持將所有食肆的全部座位納入為禁煙區。

#### 建議

9. 我們建議不論食肆的面積及座位數量，在所有食肆內皆禁止吸煙。法例執行前將會有一段約六至十二個月的寬限期。這禁煙措施亦會在酒吧及卡拉 OK 實施。若證明有實際需要，我們會考慮給予這些地方一段較長的寬限期。

10. 爲了擴大受保護的範圍，這無煙規定將逐步擴展至其他室內公眾處所，例如浴室、夜總會及麻雀館。當室內禁煙措施已普遍遵行後，我們將在下一階段對這些領有牌照的處所實施禁煙。

#### 執行安排

11. 食肆的管理人將會是這法定禁煙規例的主要執法者。控煙辦公室的控煙主任會聯絡食肆管理人，並協助他們有效地執行此規例。遇有違法者拒絕遵守這禁煙規定的情況時，警方將繼續提供協助。

#### 學校、大學及專上學院

12. 根據現行的條例，學校、大學及專上學院的校長，均可自行決定是否將他們管轄處所列爲法定禁煙區。此外，《教育規例》(第 279A 章)禁止任何人於上課時間內在課室吸煙。但是，這並非一個可罰性的犯法行爲，而個別學校的校長亦可選擇不把學校列爲禁煙區。因此，學校職員仍可在校內吸煙，對學生造成不良的榜樣。

#### 建議

13. 我們建議在所有幼稚園、小學、中學的室內和室外地方，以及大學和專上學院的室內地方，一律禁止吸煙。

#### 執行安排

14. 學校的校長將負上主要的執行責任。他/她的執行角色與其他指定的禁煙區管理人相似。我們將會提供指引，以方便他們的執法。

#### 室內工作間

15. 現在並沒有法例監管在室內工作間吸煙。政府統計處在二零零一年進行的多主題住戶統計調查結果顯示，約有 733,000 名在室內工作的人，正受到二手煙的影響。公眾意見亦強烈要求保障在室內工作間免受二手煙影響。根據同一個

調查顯示，有百分之七十三點五的回應者支持透過立法禁止在室內工作間吸煙。

## 建議

16. 我們建議在所有的室內工作間，包括室內辦公室、店鋪及工廠，實行全面禁煙。對於一些在實行這禁煙規定存有真正困難的業務，我們將考慮給予他們較長的寬限期。

## 執行安排

17. 各公司的管理人將會是主要執法者。控煙辦公室及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將協助管理人製定內部指引及執行計劃。遇有訪客拒絕遵守禁煙規定的情況時，警方將會提供協助。

## **II. 煙草廣告**

### 煙草廣告的展示

18. 根據現行條例，除了領有牌照的小販攤檔及聘用不超過兩名僱員的零售商外，展示煙草廣告乃屬違法。依據我們的觀察，我們發現這個豁免安排有被濫用的情況。很多煙草廣告被展示於發售煙草產品的小型零售攤檔。在不同的地區，亦可發現很多體積過大的煙草廣告燈箱，被掛於小商鋪上。這實際上違背了禁止在公眾地方展示煙草廣告的目的。

## 建議

19. 我們建議取消現行給予持牌小販攤檔及聘用不超過兩名僱員的零售商，可以展示煙草廣告的豁免條款。

## 執行安排

20. 控煙辦公室的控煙主任會在他們例行巡查中，確保法例得到遵守。此外，他們亦會在接到公眾投訴時作出行動。

### 價格板及價格標記

21. 售賣煙草產品的處所，是可合法地展示價格板(超過一種煙草牌子)及價格標記(只有一種煙草牌子)。目前，一個價格板的面積不能超過 2,000 平方厘米，但價格標記卻沒有面積限制。我們發現很多面積過大的價格標記，被展示於眾多的零售商鋪內。這實際上達到為該煙草產品牌子刊登廣告的目的。

#### 建議

22. 我們建議規定價格板及價格標記的面積，例如限制價格板不能超過 1,500 平方厘米，而價格標記則不能超過 50 平方厘米。此外，我們亦建議規定價格板及價格標記上字體的大小，使它們被用作煙草廣告用途的可能性減至最低。

#### 執行安排

23. 控煙辦公室的控煙主任將巡查個別選定的零售商鋪，例如免稅店，確保他們遵行法例。

### III. 煙草產品的推廣

#### 煙草產品與其他產品一同售賣

24. 現行的法例規定在售賣煙草產品時，不可與任何禮物，或可以換取任何禮物的憑證、印花或彩票一同發售。我們曾接獲投訴，指有關煙草產品與其他非煙草產品，如手錶或打火機，一同售賣。而為誘使人們購買該附帶的煙草產品，這些非煙草產品的換購價，都遠較它們的實際價值為低。

#### 建議

25. 我們建議煙草產品不能與任何產品一同售賣，不論該產品是否收費。

## 執行安排

26. 控煙辦公室的控煙主任將會監察售賣煙草產品的零售商，以確保他們遵守法例。

## 煙草贊助

27. 目前，凡在任何接受贊助的活動中展示煙草牌子名稱，都會被視作煙草廣告。在現行的法例下，這情況是被禁止的。不過，若煙草贊助是以煙草公司名義(例如：菲利普莫里斯)進行，或煙草產品的牌子名稱，與一個非煙草產品相連(例如：Salem 與 Perrier 相連)，而該贊助中並沒有提及“吸煙”、“香煙”或其他煙草產品，則其用作推廣的物品，都不會被視作爲煙草廣告。

28. 我們留意到在一些由煙草及非煙草產品聯合贊助的活動中，它們的宣傳品在設計上刻意突顯煙草產品的牌子名稱，以加強宣傳該煙草產品的效果。

## 建議

29. 我們建議在任何有接受贊助的活動中，都禁止使用煙草產品的名稱，及任何與“煙草”有關連的文字，不論它們在使用時是否與另一非煙草產品相連。然而，假如該煙草牌子在使用時，已清楚訂明是一非煙草產品，亦完全沒有提及任何煙草產品，則該牌子名稱可以在贊助活動中展示。

## 執行安排

30. 控煙辦公室的控煙主任將會聯絡一些需要尋找贊助商的大型活動主辦機構，確保他們知道這個限制。

## IV. 煙草產品上的健康忠告

31. 根據現行條例，香煙的封包上須載有健康忠告、焦油量及尼古丁量，而健康忠告須符合規定的面積及字句。加拿大最近採用了新的健康忠告。這些健康忠告包括用圖像展示因吸煙而引致損壞的人體器官，以對購買煙草產品的人造

成更強的視覺效果。本地亦有聲音要求引入類似的健康忠告。

### 建議

32. 我們建議在條例中引入有效力的規條，容許健康忠告能含有圖片及圖表內容。至於詳細的健康忠告格式，將來可由衛生福利局局長藉憲報刊登而作出規定。

### 執行安排

33. 香港海關將繼續監察煙草產品上的健康忠告，以確保條例被遵行。

## V. 法例執行

34. 目前，數個政府部門正協助條例的執行。它們分別是警方、香港海關、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海事處。此外，法定禁煙區的管理人亦被授權執法。可是，現行執法的機制並不完善，每一部門只執行條例中的某些條文，缺乏一個特定的執法機構來全面監察條例的執行及協調各有關部門的工作。為改善這情況，在二零零一年二月成立的控煙辦公室，擔當此協調的角色。我們亦認為有需要授予控煙辦公室人員適當的權力，使他們能更有效地履行其執法職務。

### 建議

35. 我們建議在條例中引入條文，使衛生福利局局長能授權公職人員，尤其是控煙辦公室的職員，在以下的違法行為中提出檢控行動：-

- (a) 未能在禁煙區展示足夠數目的禁止吸煙標誌
- (b) 未能在食肆外面設置標誌，顯示整所食肆均為法定禁煙區(假如第 9 段的建議獲得採納)
- (c) 售賣沒有健康忠告的煙草產品

- (d) 在印刷刊物中印刷或分發煙草廣告
- (e) 展示煙草廣告
- (f) 在電台及電視播放煙草廣告
- (g) 在電影上映煙草廣告
- (h) 將煙草廣告置於電腦互聯網上
- (i) 違反涉及煙草贊助中的規定
- (j) 未能遵守價格板及價格標記的法定要求
- (k) 售賣煙草產品時給予禮物或其他有值代價
- (l) 售賣煙草產品時與其他非煙草產品一併發售(假如第 25 段的建議獲得採納)
- (m) 當提供出售煙草產品時，未能展示一個表示 18 歲以下人士不得購買煙草產品的標誌

36. 當授予控煙辦公室的控煙主任適當的權力後，他們將進行有需要的調查、搜集證據，然後根據個別情況，提出檢控或將案件轉介到律政司，由法庭審理。如有需要，控煙辦公室人員可獲衛生福利局局長授權，並在警方及有關處所管理人員的支援下，在選定的商場或食肆進行執法工作。

37. 法定禁煙區，如食肆、購物商場的管理人，將繼續被授予執法的權力。而學校校長，辦公室及工廠的管理人，將被賦予類似的執法權力。

## 未來路向

38. 以上的建議，將會成為未來數個月，我們向社會有關團體及機構進行諮詢的基礎。我們亦將為建議進行一個規管措施影響評估，以評估它們對各行業所帶來的經濟影響。



視乎收集得來的意見和回應，我們會對建議作出適當的修改，並在 2001/02 立法年度提出立法修訂。

### 徵詢意見

39. 請委員就第 9 至 35 段所述的修訂建議提出意見。

衛生福利局  
2001 年 5 月